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欧阳卓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 号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欧阳卓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((2022) 31号)查明的事实,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亚太所")、欧阳卓在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仁智股份")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7年,仁智股份通过虚构油服业务及钢贸业务入账,虚增营业收入9,041.72万元,虚增营业成本6,079.52万元,披露的2017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亚太所为仁智股份2017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,2018年4月25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欧阳卓是前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一、对齐齐哈尔油服项目的审计程序不到位

亚太所在将仁智股份 2017 年新增的齐齐哈尔油服项目评估

为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和舞弊风险,并且关注到项目毛利率远高于一般油服项目、未提供技术及施工服务、实质为提供资金信誉保证等异常事项的情况下,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,未针对交易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,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对钢贸业务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足

亚太所在关注到大宗贸易收入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下, 对钢贸业务为 2017 年新增业务、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等异常事项 未保持适当的职业审慎,未合理关注货物权属实际转移情况,在 执行细节测试、穿行测试等审计程序时,未获取货运单等单据, 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。

亚太所、欧阳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3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 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 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2月8日